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100377
投诉人:	Autumpaper Limited
被投诉人:	Lonken Hon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utumpaper Limited, 地址为 Minerva House, Montague Close, London SE1 9BB, United Kingdom。

本案被投诉人为 Lonken Hong, 地址为 Jinxian, Nanchang, Jiangxi, China。

争议域名为 <alexandermcqueenoutlet.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BIZCN.COM, INC., 注册地址为 Xiamen Ruan Jian Yuen (Stage 2), 61, Wang Hai Lu。

2. 案件程序

2011 年 7 月 1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11 年 7 月 13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2011 年 7 月 13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11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商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 被投诉人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本域名, 域名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 年 7 月 14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 由于注册商已经确认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是中文,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 投诉人应当提交投诉书表格的中文译文。

2011 年 7 月 18 日,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投诉书表格的中文译文。

2011年7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中英文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提交答辩书。

2011年8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中英文形式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1年8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中英文形式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确认指定李勇审理本案。裁决将在2011年9月6日前做出。

3. 事实背景

根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经审核确认以下事实：

投诉人就“ALEXANDER MCQUEEN”在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了商标注册。

2010年3月12日被投诉人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ALEXANDER MCQUEEN”品牌是Lee Alexander McQueen于1992年创立。该品牌的特征在于其情感力、自然力和时代感。不到十年的时间，McQueen就已经成为世界知名的时装设计师。2000年12月，51%的“ALEXANDER MCQUEEN”品牌被Gucci Group收购，而McQueen则担任其设计指导。2004年McQueen将“ALEXANDER MCQUEEN”转让给了本案投诉人。现在该品牌在纽约、伦敦、米兰、拉斯维加斯、洛杉矶和日本有许多旗舰店、商店和加盟店，其产品也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广泛销售。McQueen获得过美国服装设计师委员会颁发的2003年度国际设计师奖项、英女王颁发的2003年最杰出大英帝国司令勋章等多个奖项。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对于以上主张提出了相应理由和证据材料。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关于进行本案程序的语言问题，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本程序应当使用中文进行，裁决书也应以中文形式作出。专家组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一直使用中英文形式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通知，而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使用的语言是英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专家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形决定使用何种语言进行程序并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提交文件译文。考虑到本案争议域名的英文性质以及该域名所指向之网站内容的英文性质，也考虑到被投诉人收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转送的英文版投诉书后并未提出异议，专家组推断被投诉人熟悉英文，所以不要求投诉人再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文。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称“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投诉人就“ALEXANDER MCQUEEN”在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了商标注册，享有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是<alexandermcqueenoutlet.com>。通过比较可知，争议域名完整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EXANDER MCQUEEN”，同时在此基础之上附加了通用名词“outlet”。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且争议域名中所附加的词语属于不具备区别特征的通用词汇，这样的域名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商标的混淆。不仅如此，被投诉人所附加的通用词的含义与投诉人的产品和销售密切相关，不仅不能产生区别功能，反而增加混淆的可能。关于域名后缀“.com”，专家组认为对于判断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没有实质意义。专家组以上意见与在先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案例所确认的原则相一致。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自然人，其姓名与争议域名无关，投诉人未授权也未许可其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也不存在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

经详细审阅投诉人就此问题给出的理由和提交的相应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其表面证据成立。此

时，被投诉人有义务举证证明并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如果放弃举证和进行相应说明的机会，专家组可以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和理由进行审查，作出判断。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和举证，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政策第 4(c) 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据此，专家组认定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通过广泛和大量地宣传和使用其商标“ALEXANDER MCQUEEN”，使其商标已经在全球和中国内地以及香港为消费者所广为知晓。被投诉人特意选择投诉人的驰名商标作为被投诉人域名的识别部分，这表明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使用虚假联络信息，这表明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标有投诉人商标的仿冒商品，这表明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查明，投诉人对其商标“ALEXANDER MCQUEEN”进行了广泛宣传和使用。仅以 2009 年在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例，投诉人在中国通过 In Style、Vogue、Self 等 6 种服装杂志进行多次品牌和商品宣传；投诉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 Bazaar、City Magazine、WestEast Magazine 等 9 种服装杂志进行多次品牌和商品宣传。该品牌在纽约、伦敦、米兰、拉斯维加斯、洛杉矶和日本有多个旗舰店、商店和加盟店，其产品也在中国内和香港广泛销售。McQueen 获得过美国服装设计师委员会颁发的 2003 年度国际设计师奖项、英女王颁发的 2003 年最杰出大英帝国司令勋章等多个奖项。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长时间的宣传和销售活动，其商标“ALEXANDER MCQUEEN”在消费者中已经产生了很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还查明，被投诉人注册信息中的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都为 8601012345678，该信息显然是虚假信息。此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 2010 年 9 月“北京领头羊服饰有限公司”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了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销售标有投诉人商标的仿冒商品。2010 年 9 月 28 日投诉人向该公司发出警告信之后，争议域名被转移给了本案被投诉人。2011 年 6 月 8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信，2011 年 6 月 16 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不再运行。投诉人提交了上述发给“北京领头羊服饰有限公司”和被投诉人的警告信以及网站销售仿冒商品的截图。对于投诉人以上主张和相应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驳意见。据此专家组确认，“北京领头羊服饰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使用该域名建立了网站，销售了标有投诉人商标的仿冒商品，投诉人向该公司发出警告信之后被投诉人受让了争议域名和相应网站，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信之后该网站不知运行。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首先专家组可以认定，由于“中国领头羊服饰有限公司”选择投诉人的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作为域名主体注册争议域名，使用该域名建立网站，销售与投诉人产品和商标有关的仿冒商品，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的规定，故该公司的注册和使用行为具有恶意。关于被投诉人与该公司之间的关系，专家组根据现有证据不能加以肯定，但是考虑到投诉人商标具有的高知名度和高使用价值，考虑到域名转让时间前后其网站销售了与投诉人产品和商标有关的仿冒商品的事实，考虑到被投诉人受让域名时使用虚假信息刻意隐瞒身份的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上述公司恶意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后果是知晓的。根据在先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案例所确认的原则，争议域名的受让行为等同于新的注册行为。专家组认为，如果受让人知道转让人具有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依然受让域名，则该受让行为构成恶意

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的警告信之后网站不再运行，但是根据在先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案例所确认的原则，“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在满足某种条件情况下也属于“恶意”，这些情况包括投诉人的商标具有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使用虚假信息注册域名。因此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和其他相关因素也可以作为判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辅助标准。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按投诉同时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决定：本案争议域名 <alexandermcqueenoutlet.com> 转移给投诉人。

李勇

2011 年 9 月 5 日